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3）DL67 号

当事人名称:深圳市*****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 ***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440300*****

地址/住址: 深圳市龙华区*****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1、报告中租赁合同过期。2、工程师照片显示现场有生产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（图片/视频），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三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 ☒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☐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：1、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（单位）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刘荣烽、周颂勋

联系电话：29536313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商会大厦 705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2023 年 7 月 25 日